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5〕81号

关于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于2025年4月24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9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学位授予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研究生院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具体负责学位授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也不得以同一个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两个及以上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德良好，在校接受教育。

第六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下列水平后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

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符合《陕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专业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者不予受理。

第七条 未达到申请学位基本条件者，可延期申请学位，延期不超过三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在读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

（二）学位论文答辩或实践成果答辩不合格，经重新修改后在规定时间内再次答辩仍未通过者；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五）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章 学位申请与资格审核

第九条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包括：

（一）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审查；

（二）学位申请年限审查；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查、可通过多种方式对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学术质量、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导师（组）和指导组意见、预答辩、重复率检测等；

（四）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能力、业务水平等其他方面的审查。

第四章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预答辩

第十一条 所有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均须组织预答辩，预答辩由导师（组）所在二级学院安排，具体实施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预答辩的规定（试行）》。

第十二条 预答辩通过的申请人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可以进行正式答辩；预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实质性修改后，两周后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五章 学术规范审核与评阅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校对申请答辩的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具体要求参见《陕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试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后，可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未通过审查的，不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由各学院告知学位申请人。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研究生可在下一学位授予批次申请学位。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

学校对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具体抽检方式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抽检实施办法（试行）》。抽检合格，可以继续申请学位；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不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学位申请人。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研究生可在下一学位授予批次申请学位。

第六章 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抽检通过后，可以申请答辩。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是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机构，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公开的方式组织答辩工作。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2人。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导师（组）不作为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由各学科组织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答辩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二）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介绍答辩人姓名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答辩流程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秘书逐一介绍答辩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基本情况及各门课程学习成绩。

（四）答辩者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主要内容，导师（组）可进行补充陈述。

（五）答辩委员会委员就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提问，研究生进行答辩。

（六）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宣布导师（组）及评阅人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评阅意见，交换答辩的情况和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出评价，形成评语，对是否通过答辩形成表决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对未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应就是否同意毕业或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作出明确决议，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七）复会。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秘书宣布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情况的表决结果和决议；

（八）主席宣布答辩结束及有关事项；

（九）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后，连同会议原始记录、表决票及答辩材料由秘书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分委员会评审后及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工作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的原则，在课程考试、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进行。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程序：

-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始；
- （二）由各学科负责人报告本年度本学科博士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三）各委员逐个审议学位申请人的资格、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及课程总学分）、学术水平、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材料以及毕业论文的真实性等，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每位申请人情况进行表决：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
-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五）会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按学校统一格式，列表打印出学位授予情况，并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博士学位审核意见表》，与审核后的毕业答辩材料一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程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各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或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名单，并作出是否授予或暂缓授予或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决定为终审决定。

-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会议议程；

(二) 各分委员会主席分别报告本分委员会建议是否授予、暂缓授予和不授予学位人员情况;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对建议授予、暂缓授予和不授予学位人员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监票人、计票人,由监票人、计票人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学位授予工作会议,一般在6月份和12月份。

第八章 学位撤销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或有以下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应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处理。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 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须撤销学位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学术与学位复核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具体办法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及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暂缓授予学位、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具体办法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及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

第十章 名誉博士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学位办公室于每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后将本次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简况表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从2025年9月5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内容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不符，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
